**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

**LING BI XIAN ZHENG WU FUWU ZHONG XIN**

**告**

**知**

**单**

服务事项: 保障性住房合同管理核准

服务窗口：北厅二楼80号住建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7-2379037

1. 设定依据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二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2.《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2013安徽省政府令248号）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审核单位应当退回申请，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审核单位申请复核。审核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经复核原审核意见错误的，应当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原审核意见正确的，应当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在本地居住或者稳定就业的年限、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分，或者采取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保障对象的分配顺序。分配结果在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开。第二十九条：承租人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向运营机构提出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腾退保障性住房；运营机构发现承租人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与其解除合同，要求其按照合同约定腾退保障性住房。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经济状况改善，或者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终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第三十三条：腾退、收回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为承租人或者承购人提供合理的搬迁期限。搬迁期满，承租人或者承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搬迁的，运营机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办理流程

1、受理：窗口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

2、决定：根据窗口意见作出决定。

3、办结：事项办结。

1. 受理条件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2. 申请人及共有人收入证明

3.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

4. 申请人居住证

5. 重大疾病救助证明

6.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

7. 残疾证

8. 申请人和共有人户口本

9. 军官证、士兵证

10.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11. 关系证明

12. 婚姻状况证明

13. 抚恤定补优抚证

14. 申请人及共有人身份证

1.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1. 承诺办结时间：

3个工作日

1. 业务环节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受理 | 1天 |
| 审查 | 1天 |
| 办结 | 1天 |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1. 窗口电话：0557-2379037 监督电话：0557-2379110



一门进 一费清 一章结 一人包

一窗口受理 一站式审批 一次性告知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

中心服务热线：0557-2379004

监督投诉电话：0557-2379110